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广东金达照明科技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11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一、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18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金照”。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终止挂牌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五、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陈志勇，电话：0769-39016288

主办券商联系人：柴三，电话：0755-25860630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终止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11号）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